东方契约精神　世界生态典范

□ 方为

中华民族是一个富于创造性的民族，早在7000年前左右的伏羲时代，就开创了一系列的创造性发明，如观天象，制历算，作八卦，制网罟，驯家禽，制干戈，造书契，兴管理，定婚姻，兴医药，化蚕制衣，制乐创歌等。伏羲时代，“画八卦，造书契”取代结绳记事，创制最初文字，揭开了中国古代文明的序幕。

“当整个西欧还处在原始状态的时候，中国人在4000年前就已经开始书写自己的历史了。”（萨维纳语）在漫长的历史长河中，东方文明是先于西方文明的，这对于唯西是从者，无疑是一贴清醒剂。

从古人的“人无信不立；言而无信，不知其果”，以及“义以无往不利，废义则往而不利”。“君子喻于义，小人喻于利”、“有义则立德，无义而无信”等的叙述，我们可以看出，古人对“诚信”的高度认知，对“义利”与“德信”关系的深度解读。

中国自古是礼仪之邦，中华民族特别讲礼重义，尚德崇信。“信，国之宝也，民之所凭也”、“作事必谋始，出言必顾行”。这里的“信”，即我们平常所说的“信用”，指的就是一种信守共同约定的精神，即现代人所讲的“诚信”与“契约精神”。

可是，西方和唯西学者多认为，西方的文明社会是按照社会契约模式建构的，其主流精神就是契约精神，故尊崇法治。特别是传统观点普遍认为，中国是个“身份社会”，虽有契约出现，但缺乏契约精神，重人治而轻法治。

锦屏文书的大量发现，有力驳斥了上述传统观念。居住在清水江、都柳江、㵲阳河等流域的侗、苗等少数民族与汉族人民，自古就有重礼崇信尚义的传统，人们从“刻木为信”到“书契为约”，到形成独具特色的契约文化，并步入了“契约管理型社会”。很多不沾王化的化外之地，则更多依靠民族习惯、宗族宗教、道德力量等推动契约的履行。

2010年贵州省入选第三批“中国档案文献遗产名录”的锦屏文书，以其五百年的民间智慧更生动鲜活地把“契约精神”演绎到极致，让诚信成为南疆林业繁荣昌盛的灵魂支柱，创造了辉煌的木材时代，五百年人工造林史，谱写了弘扬中华诚信精神的璀璨华章。

在契约管理社会里，人们更加珍惜在公平、自由、平等、协商原则上订立的契约协定，其共同信守的自觉性与契约执行力大大增强，即使有少量纠纷，也能够以民间方式协商解决，很少诉求于王法，即使诉诸于王法以息讼，也坚持“以契为凭，以约为据”的契约原则，共同维护契约的约束力，这是人类契约精神的生动体现。

锦屏文书字字句句都是千金诺言，如高山滚石，一去无悔。诚信在这里，闪耀着西南少数民族的人性光辉，成为推动契约社会经济文化繁荣发展的奠基石，其透射出来坚如磐石诚信至上的文化理念和人文精神，与当今中国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基本准则与内容要求高度契合，值得我们大力倡导、弘扬和践行。

市场经济，从某种层面讲，就是契约经济、合同经济，更是诚信经济。贵州电视台品牌对话栏目《论道》的嘉宾主持人龙永图，曾经讲过一番话，说他跟很多老板攀谈，问到投资办厂最怕是什么，他们说不怕你政策不优惠，就怕你的政策老在变。

这句话很值得我们深思，这里面，涉及到一个深刻的问题，就是诚信问题，政府出台的政策老在变，不应该是诚信政府所为？！老百姓倘且“一言既出，驷马难追”，政府政策如随意变动，随意性大，何以取信于民，这岂不是挑战自我的信誉和权威吗？！对其治下社会所树立的诚信形象自然打折扣，企业与政府、社会是毛与皮的关系，皮之不固，毛将焉长。

时下，某银行在媒体上宣传有这样一句广告词，“穷可贷，富可贷，不守信用不能贷”，虽然简短，但意味深长，既生动地阐明了信用的社会价值，又是对当今社会不守信用的批判与否定，对诚实守信者的褒奖与肯定，很有警示意义。

锦屏文书虽然已经成为历史，但不朽是纸张背后的契约文化，这是我们追寻法治文化的源头，而根植于其中的契约精神，更成为当今我们建设法治社会的思想灵魂。明清时期以来曾经在林业领域发挥了重要作用的锦屏文书，在新中国成立后，名称、内容形式有所变化，在时间上继续延伸，在空间上继续拓展，演化成村规民约、乡规民约、合约、合同、协议等，继续发挥其推动经济发展和社会和谐进步的作用，在全面深化改革的广阔天地上继续发挥更大的贡献。

以锦屏华寨为代表的村规民约，成为有效规范管理村寨事务的典范和黔东南州“契约社会管理”的一面旗帜，一个传承弘扬契约精神的成功范本。锦屏县正因为借鉴吸收锦屏文书的精华，在推进新一轮林业制度改革中取得了显著成效，2010年获得了在全国林改百县经验交流会上经验交流发言的荣耀，引起社会和媒体的强烈反响。锦屏文书凭借深厚的契约精神、诚信文化与生态环保理念，站在国际舞台上一展中华民族民间智慧的精神风采，它无愧于2008年在吉隆坡召开的第十六届世界档案大会前沿论坛的高度赞誉：“锦屏文书是全球混农林文化遗产的活态记忆库，在生态保护上树立了一个世界性的典范。”

当然，当今的契约精神和诚信文化，更需要法治发展来维护与保障。《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锦屏文书保护条例》经贵州省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颁布，2019年3月1日起实施，标志着锦屏文书抢救保护纳入法治轨道。

我们期待，锦屏文书这本藏在贵州林业史背后的民间史记，以更多姿多彩的姿态、深厚的历史底蕴和独特的文化魅力，展现在世人面前。希望社会各界有识之士，讲好锦屏文书故事，做大做强锦屏文书文化品牌，弘扬好“东方契约精神，世界生态典范”的思想精髓，传承好中华民族契约精神与诚信文化的血脉，更多的专家学者到这块契约文化热土，展开多领域多学科的锦屏文书课题研究，让黔东南州这朵契约精神之花盛开，散发出历久弥新的时代芬芳，以更加坚定的步伐，朝着“世界记忆工程”目标迈进。

（作者单位：黔东南州人大常委会）

论民族文化传承发展的法治保障

——以《锦屏文书保护条例》为例

□ 龙令洌

《锦屏文书保护条例》从2012年1月文本起草到2019年3月正式颁布施行，历时7年时间，历经一场又一场“义与利”“德与信”利益法理的充分辩论与论证。传承保护锦屏文书的“诚信、礼法、生态、和谐”核心理念，大力弘扬诚信精神和契约文化，需加大完善立法保护，夯实国家法治屏障，提高锦屏文书的保护水平，是乡村振兴实现产业振兴、文化振兴、生态振兴、人才振兴和组织振兴的一个重要保障措施，具有重要的现实价值和深远的历史意义。

一、《条例》出台的背景与意义

（一）上世纪六十年代，锦屏文书最早在锦屏县境内发现，当时称之为“锦屏民间地方文献资料”“锦屏山林契约档案”“锦屏林契”，2005年以前通称“锦屏林业契约”，锦屏县作为黔东南州率先发起锦屏文书抢救保护的县份，走过了半个多世纪的漫漫征程，终于得到了国家档案部门的重视与支持，将之列为“全国重点档案抢救工程”，2003年10月进入“中国档案文献遗产候选名录”。

2005年8月5日，贵州省委宣传部、省文化厅、省新闻出版局、省财政厅、省教育厅、省档案局等六个部门，联合行文（黔文提复〔2005〕37号），正式确定以“锦屏文书”取代了原先的其他称谓，其涵盖地域以锦屏县为中心，范围扩大到天柱、黎平、三穗、剑河等周边县，之后逐渐延展到岑巩、从江、榕江、台江等九个项目县，此后统称为“锦屏文书”。2006年起，国家每年安排专项抢救经费进行抢救，“锦屏文书”于2010年2月成功入选第三批“中国档案文献遗产名录”，随着民间契约伪造、非法交易、流失出境等现象加剧，锦屏文书完整性、系统性遭到破坏，锦屏文书保护被省州人大提到了立法议程。

（二）全球四个文明古国，唯有中华文明存续至今，历久弥新，因为中华民族非常注重保护文化的传承发展。中国共产党自成立之日起，既是中国先进文化的积极引领者和践行者，又是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忠实传承者和弘扬者。优秀的民族文化传承发展，除了依靠广大民众的文化自信、文化情怀和文化自觉与坚守外，更须有国家的法治保障，这些是相辅相成，相互促进的。2019年3月1日，《锦屏文书保护条例》经贵州省人大常委会批准正式实施，开创了黔东南州地方立法保护民族文化的先河，其具有深刻的时代价值和标志性意义。

锦屏文书作为中华民族优秀文化遗产的重要组成，是黔东南自治州境内以锦屏为代表的清水江、都柳江和㵲阳河流域的苗、侗等各族人民在明、清至民国时期形成，主要反映林业生产力与生产关系以及民间习俗、生态环保、区域经济、民俗文化、社会变迁的原始记载，“契约精神”与“诚信理念”是其核心价值，也是当今我们建设法治社会的思想灵魂和文化源头，更是破解锦屏等清水江流域地区长期以来“山常青、水常绿”社会基因密码的“金钥匙”，对当今林业体制改革，推进森林、林木和林地使用权的合理流转，发展非公有制林业等具有现实的参考价值和借鉴作用。锦屏文书将西南地区少数民族“诚信精神”与“契约文化”演绎到极致，推动动南方集体林区“商契民约”经济繁荣发展，创造了辉煌的木材时代，在全球树立了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生态典范，谱写了弘扬“中华诚信精神，世界生态典范”的璀璨华章，其“诚信、礼法、生态、和谐”的理念，闪耀着中华民族文明智慧之光，是贵州乃至我国西南地区林业经济、林业社会及林业生态的珍贵民族文化遗产。其保护和传承锦屏文书，是更好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重要论述和“依法治国”理论的现实要求与具体实践，是贵州和黔东南赓续中华文明，坚定民族自信和文化自信，为推进贵州社会经济文明发展立根铸魂的必然选择，更是践行好习近平总书记视察贵州关于“坚守发展和生态两条底线，依托民族文化和生态环境‘两个宝贝’”重要指示精神，推进贵州高质量发展的重要路径和举措，也是衡量和考核各级党政领导干部在政治站位、执政能力和履职水平等方面的重要内容。

二、《条例》立法原则及法理关系

（一）坚持依法立法原则，下位法必须从上位法取得立法依据，下位法必须遵从和不违反上位法，并不能与相关的法律法规有冲突。《锦屏文书保护条例》起草，首先必须遵守《宪法》《民法》《刑法》《物权法》《知识产权法》《文物保护法》《国家安全法》《保密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其次，必须依据国家《档案法》《档案法实施办法》《民族区域自治法》和《贵州省档案条例》《黔东南州自治条例》《黔东南州档案管理条例》《档案管理违法违纪行为处理条例》等法律法规来起草。

（二）立法保护的适用对象：一是农户家中的锦屏文书，二是档案馆和博物馆陈列馆收藏的锦屏文书。保护环节涉及收集、整理、馆藏、出版公布、陈列展览与研究利用等，打击的对象是非法征集、购买、交易、流通、出境和公布出版锦屏文书的行为和人。适用的法律法规，针对不同对象，在不同环节、不同阶段，各不相同，各有侧重。如农户家中锦屏文书主要适用法律为《物权法》，档案馆等的锦屏文书适用于《档案法》，在研究利用出版时适用于《档案法》《知识产权法》，陈列、展览、出境时多适用于《文物保护法》等，处罚时不同人群适用的法律不同，如《档案管理违法违纪行为处分规定》只针对行政机关公务员、受法律法规授权具有公务管理职能的人员、企业社会团体由行政机关任命的人员，却不适用于事业单位人员，更不适用于农民。其他人用什么法来管理与处罚，都要有法可依，执法有据，不可偏离法治轨道。

（三）要确定制定本法的主要目的，管理的主要对象，保护工作重心。要有明确定位的保护对象，以及具体化的规范管理目标。在权衡选择上位法依据时，没有把锦屏文书依照《文物保护法》来保护。首先，目前全州档案部门馆藏的锦屏文书都还没有申报文物登记认定，从严格意义上说符合够登记为文物的锦屏文书极少，锦屏文书不属于《文物保护法》保护的覆盖对象；其次，国家《档案法》条款明文规定，博物馆、图书馆、纪念馆等保存的文物、图书资料同时是档案的，可由上述单位自行管理，而属于文物的移交由文物部门管理，两者管理已非常明晰，无另行立法之必要。

（四）相关法律适用上存在交叉、模糊不具体的条款，应重点细化明晰。《条例》在法律适用上必须抓住主要矛盾，突出工作重点，使《条例》的法律自由裁量权更加明确具体条款化，实际操作性更强。州、县、乡、村各级组织之间职责、权利、义务、处分等法律关系必须界定明晰，有利于法律适用、处分、裁量与施行等。特别是哪一类人哪种行为，应依据哪一种法律规定给予何种处分，实施主体是谁，皆有法有据有区分尺度，乃至有量化衡量标准等等。

三、强化《条例》立法保护的建议

（一）《条例》贯彻落实任重道远。锦屏文书征集工作要实现新突破，保护利用取得新发现、新进展，采取哪一种的收购、征购等保护措施是工作重点与难点。《条例》第十一条之规定过于简单，缺乏具体操作性，不利于实际工作开展。锦屏文书作为贵州独特的文化品牌，称谓被篡改的局面还没根本扭转，申遗工作受到严重影响。要对那些有意干扰品牌建设，制造称谓混乱，乱买乱卖、乱收乱购和非法公布出版锦屏文书等违法行为重点打击，必须制定有对应具体明确处罚的条款，《条例》施行才能准确有力。建议省州人大对《锦屏文书条例》进一步修订，对《条例》处罚条款进一步具体明晰，也可以制定完善相应配套的《实施细则（办法）》。

（二）进一步修订《条例》，或制定相配套的《实施细则（办法）》，应把破解农户不愿捐献、民间保管损毁和流失严重的难题列为重点工作内容。《条例》第十一条规定，由于对执行收购或者征购没有具体规定，实施起来很困难，主要原因：一是锦屏文书涉及的年代、内容、山林多少、字数多少等不同特征，不便开展文书定级和估价，且容易导致农户产生误解，认为国家想要或急要，借机抬价甚至坐地起价。二是收购或征购价格没有可具体参照标准，价格难以衡量与界定，缺乏可操作性。三是对锦屏文书实行收购或征购，作为档案行政管理部门的一种行政手段，不能按市场交易行为操作，否则会助长私下高价出卖、高价收购契约行为发生。

建议《条例》第十一条款之规定，应明确收购和征购是有一定强制性的行政手段，是为保护锦屏文书安全和完整实施的国家法律强制手段，其价格是一定数量文书范围的“象征性补偿”，不按照民间文书定级定价，不以物论价，不按数量定价，这样使规定更具有可操作性，确保利于执行，维护其严肃性。

（三）锦屏文书保护利用是系统工程，无机构、编制和人员的“三无”问题已严重制约工作开展。由于各项目县档案馆没有锦屏文书征集专门机构股室、人员编制，工作开展受到严重影响。近年来，基层档案馆建设“数字档案馆”和开展档案信息数字化等时间紧任务重，锦屏文书征集抢救保护处于停摆状态。

在《条例》第四条规定条款内，建议补充“批准在锦屏文书特藏馆成立全州管理保护专门机构，配备编制人员职数，行使管理全州锦屏文书集中馆藏保护、陈列展示、开发利用等职能。各项目县编制部门应当在档案局（馆）设置‘锦屏文书抢救保护办公室’专门机构，明确工作职责和人员编制等。”

（四）《锦屏文书保护条例》是保护锦屏文书不可再生的文化瑰宝的法治屏障。建议将《锦屏文书保护条例》的贯彻落实情况，列为省州人大法律监督和代表视察的重要内容，每年定期不定期开展执法检查和代表视察，对省、州、县政府每年财政预算的锦屏文书抢救专项经费划拨和匹配资金落实情况，进行重点考核和督促检查，对有关违法行为的惩处强化法治监督，确保《条例》切实贯彻执行，发挥法制保障作用。同时，省、州档案局要切实强化依法治档、依法管档，筑牢保护锦屏文书的法治屏障。

（作者单位：锦屏县档案馆）

借势做强贵州『村T』

——凯里苗侗风情园发展民族服饰文化调研报告

□ 吴寿昌

2024年7月23日，贵州“村T”首场在凯里苗侗风情园举行，一炮走红，引起社会广泛关注。黔东南州苗学会、凯里市苗学会对凯里苗侗风情园从“绣里淘”到贵州“村T”的全部过程亦十分关注，州、市苗学会近期通过与凯里苗侗风情园银饰加工、民族服饰加工、民族医药行业代表及打造贵州“村T”的古阿新团队开展座谈调研，形成以下调研报告，以期对凯里苗侗风情园民族服饰文化发展提供参考借鉴。

一、“绣里淘”、贵州“村T”意义非凡

在民族文化层面上，民族服饰和民族语言是最硬核的指标，而黔东南民族服饰种类和普及程度仍然位居全国前列，存量丰富，是中华传统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绣里淘”及贵州“村T”发端在黔东南，符合天时地利，落地凯里是“天应之选”。对于弘扬黔东南民族文化，保护和利用非遗具有十分的现实意义和深远的历史意义。

二十年前黔东南发起的“银饰一条街”“民族服装加工产业化”正面临“天花板”无从突破时，“村BA”“村超”的火爆，给作为非遗的民族服饰、银饰提供了启示和发展契机，而“绣里淘”和“贵州村T”则是继“村BA”“村超”之后把“非遗”进一步产品化、商品化的新阶段。从这个意义上说，它是“村BA”“村超”的升级版。

在经济层面上，“绣里淘”和贵州“村T”较之“村BA”“村超”，它更容易变现，它既是文化活动也是直接的经济活动。它拉动的产业链从绣娘、绣品、成衣加工、银饰加工到成衣，到走秀、市场评判、直播带货、物流到消费市场，可以解决很多人就业。如“贵州印象银饰”一家，从加工到营销，常年就业就有400多人。“绣里淘”和贵州“村T”如果发展成为全国有影响的常年基地，可以吸引大量游客到风情园“淘绣”和体验民族服饰“T台秀”。游客在“淘绣”的同时，顺带又“淘药问医”，对“民族医药一条街”的繁荣有助益。有了人气和“流量”，盘活风情园就有了希望。

贵州“村T”火了之后，网络好评如潮，最为集中的评价是“贵州少数民族最会整活……”“有直通巴黎时装周而去的架势”等等。“直通巴黎时装周”这并非遥不可及，因为“古阿新”的品牌早就与山东曹县经营的“汉服”齐名，成为了“国货潮品”。而支持“国货‘潮品’”已经在2023年12月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上作为明确支持的新的消费增长点方向之一。并且，“古阿新”早在西安、厦门建有生产研发基地，在成都、天津、北京建有营销门面，“古阿新”还带着名模和乡人外出多国走秀和展示民服“潮品”。“古阿新”的民服“潮品”涵盖了大众市场和高端市场。如今“古阿新”品牌落地家乡沃土，经过深耕，可以再次焕发生机。如同榕江“村超”可以对接“英超”一样，贵州“村T”同样可以对接“巴黎时装周”，开启银饰、蜡染、刺绣、布艺等走向国际高端市场的“快捷键”。

贵州“村T”展示的民族服饰毫不疑问要以黔东南的为主，但不能仅仅限于黔东南，要“声名远扬”，就应该有大格局，欢迎国内其他民族的服饰，一起走向T台。通过各种服饰文化的T台展示，交流学习，相互借鉴，共同提升。事实上，贵州“村T”一炮打响之后，通过媒体的宣传，已有其他民族的多个服装团队通过电话向“古阿新”表示，想参照“村BA”“村超”的模式来参加贵州“村T”。

二、“绣里淘”、贵州“村T”发展的建议及对策

（一）从初期的“绣里淘”，到火爆的贵州“村T”，再到后来的“三苗五色非遗梦秀场”登场，现在在风情园内形成了“三旗会聚”，争相斗艳：“绣里淘”周三、周四、周五，绣里淘品，隆重开市；贵州“村T”周五、周六、周日，T台走秀，高潮迭起；“三苗五色非遗梦秀场”周三、周四，青春一代，个性上场。

“绣里淘”的本质是“淘”自广大乡村，是刺绣、蜡染、民族布艺等“非遗”的大发现、大挖掘，也是“非遗”应用和“活态保护”的有效途径。有用，才能实现非遗的再生产；非遗的再生产，才实现非遗的活态保护。

贵州“村T”的本质是从乡村走向广大公共市场直至对接国际高端市场。在此过程中，促进民族服装服饰的美化设计、推陈出新、守正创新，推动民族服装服饰成为“国货潮品”，主动践行中华传统文化的弘扬和保护。通过贵州“村T”的影响，助推民族绣品、蜡染、布艺走向国际高端市场，进入国际奢侈品、时尚市场。

“三苗五色非遗梦秀场”以年幼和青春一代上场为主，目的是对少年儿童开展民族文化的熏陶，实施美育教育和非遗传承，并培育和发现本土“模特”和“旅游形象大使”。

“绣里淘”、贵州“村T”、“三苗五色非遗梦秀场”要各自发挥特色，避免简单重复，使之形成链式发展，和谐共处，各美其美，美美与共，共同烘托出凯里苗侗风情园的文化盛宴。对此提出以下建议：

1.“绣里淘”要让更多的绣品店主入驻，丰富展示形式和内容，吸引更多的外地人来“淘”。

2.贵州“村T”要鼓励更多的民族服饰店、绣品店、银饰店与业余模特队、学生团队加盟，轮番走上贵州“村T”T台。通过一定的周期，评选优秀作品，鼓励在贵州“村T”、“古阿新”品牌带动下，争创民服店、绣品店、银饰店各自的品牌。为保证贵州“村T”的原生特性和文化底色，每逢大型T台表演，配一个村级走秀队，分别着生活装、礼俗装、盛装，老、中、青、幼各年龄段展示服装和非遗项目，每次一村，轮流上演。

3.“三苗五色非遗梦秀场”要独辟蹊径，创出特色。鼓励家长和少年儿童，设计出美轮美奂的时尚民服；鼓励青春一代认识非遗，利用非遗，自己设计，积极创新，成长为“非遗二代”、“非遗三代”；通过T台历练，培养出本土的“模特”团队，自行组队或加盟“古阿新”团队走上更大更广的T台，展示黔东南民族文化魅力。

（二）黔东南州苗学会经过长期调研获知，黔东南州范围内涉及民族绣品、蜡染、银饰、布艺、民族服饰行业大概有三个层级：一是各县市及乡镇的民族服饰作坊。这个层级完全遵循市场原则，什么好卖生产什么，缺乏文化指导，一些花花绿绿，脱离民族文化本体的“新民服”大多来自这些作坊；二是本土致力于设计制作、推出新品的民服品牌店。如黎平的“陆婷”、凯里的“扁尼扁金”；三是大城市工艺师和文化人士长期深耕黔东南，致力于把民族绣品、蜡染、银饰、布艺推向高端市场的。如丹寨“排倒莫”开发的蜡染；台江施洞创办贵州河湾苗学研究院等。对此提出以下建议：

1.借贵州“村T”的机遇，召集三个层级代表以及风情园品牌店、“古阿新”品牌店举行座谈会，听取他们的意见，统一思想和认识，明确各自的努力方向。在高、中端的文化带动下，整体提升民族服饰的文化品位。

2.打造品牌，提升影响力。怎样实现从“古阿新”品牌到品牌经营门面，到绣娘的良好联动，实现“各美其美，美美与共”，一起助推文化产品变成文化商品。首先，鼓励借助“绣里淘”、贵州“村T”、“三苗五色非遗梦秀场”的宣传推介平台，充分展示服装、服饰、绣品等非遗之美和设计创新之美，扩大各“品牌店”的影响力。其次，鼓励绣娘和品牌经营门面加盟“古阿新”品牌，通过“古阿新”品牌把文化产品推向更高的平台。

3.在适当时机，在官方指导下，在凯里苗侗风情园举办“凯里民族时装周”，吸引全国各地以及外国团队来凯参赛。

（三）借鉴“村BA”和“村超”经验，对凯里苗侗风情园服饰文化实施有效管理。为此建议：

1.在市场经济条件下，政府部门主要负责场地安全保障、政策支持及工作指导。

2.充分发挥和保障策划编导团队的日常运作机制。

3.加强凯里市非遗协会、市苗绣协会的行业自律、自我管理、自我提高的能力，使服饰文化主体有组织、有活力，共同发展。

4.基于贵州“村T”的特性，应该鼓励各乡镇、各村组成自己的非遗走秀团队，轮流到贵州“村T”展示。

5.市外、州外、省外、国外来黔表演队的外联工作，政府加强宏观指导，参照“村BA”“村超”的做法，本着热情友爱原则，来回交通自费，外联组专人帮助落实食宿地点，原则上客人自行买单。赠送礼品由策划编导团队（或组委会）量力而行确定。对口联系的由对口单位自行接待。

（作者单位：黔东南州苗学会）